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高新区住建局，高新区质安站，长沙经开区建设局，宁乡经开区规建局，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住建局，市住建执法局，市质安监站，在长各建设、施工、监理、劳务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建筑工地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湘建建函〔2020〕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生产企业开复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通知》（长病防指〔2020〕25号）、《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的通知》（长安办发〔2020〕2号）文件要求，经征求市卫健委意见，我们制定了《长沙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附件：长沙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9日

**长沙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南**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9日**

目 录

[一、疫情防控责任 1](#_Toc31292403)

[二、疫情排查要求 2](#_Toc31292404)

[三、疫情防控要求 3](#_Toc31292405)

[四、疫情处置流程 5](#_Toc31292406)

[五、项目复工条件 5](#_Toc31292407)

[六、疫情信息报送 6](#_Toc31292408)

一、疫情防控责任

**（一）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负首要责任，明确专职人员和岗位职责；负责牵头组织、督促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建筑工地进行全面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负责组织项目开、复工申请工作。

**（二）施工企业职责**

施工企业对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负主要责任，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制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建立防控管理体系，负责项目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复工准备和复工后疫情日常防控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设置疫情防控管理专岗。负责分包单位、劳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对建筑工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负监督责任，协助建设单位督促施工企业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负责项目监理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情排查要求

**（一）做好返回人员全面排查**

对返回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其他人员按一人一卡建立健康档案，询问、核实、记录春节期间人员流动情况，保留车票等凭证，重点对武汉市及周边地区、有病例报告地区等人员及与确诊、疑似病例有过接触的人员精准排查。有异常情况，及时向所在街道防控指挥部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二）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

对新冠肺炎疫情未解除前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回的员工，各相关单位（企业）要动员其留在当地，暂时不返回。

与新冠肺炎病例接触的已返回员工，应主动向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报告，由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向所在街道防控指挥部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并协助所在地防控机构完成重点人群和密切接触者的相关信息登记。

**（三）严防疫情扩散性传播**

对14天内去过湖北、与湖北地区人员有接触史的员工，要求其暂不返回岗位，并督促其按要求自最后一次接触相关人员之日或抵达项目所在地起，居家隔离或在辖区政府指定地点实行隔离医学观察14天，身体未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后，方可返岗。与新冠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及时向单位（企业）报告，由单位（企业）疫情防控专员向所在街道防控指挥部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按规定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满无异常后方可返岗。医学观察期间，所在项目部要做好被医学观察人员的生活物资保障。

三、疫情防控要求

建筑工地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工地实行实名制考勤、登记和核查。

**（一）物资保障**

1. 施工工地应配备口罩、测温计、消毒液、洗涤用品等防疫物质，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收发台账并存档备查。

2. 项目应在所在街道防控指挥部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或日常监测异常人员的安置。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辖区防控部门要求。

**（二）人员管理**

1. 对居住在工地内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其他人员，应每天早晚两次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在外居住的人员，每次进入项目和工地前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

2.在项目部进出口、工地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前必须实名登记，进行体温检测并记录。

3.施工企业应对体温大于等于37.3℃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宿舍进一步隔离观察，在隔离观察宿舍休息10分钟后，若体温仍大于等于37.3℃，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

4.建筑工地工人需佩戴口罩进行施工作业，应安排相对安全距离（1米以外），工序安排要避免人员交叉感染。

**（三）公共区域消毒**

1. 保持施工现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和空气流通，设置专人负责每天早、中、晚进行消毒、通风换气、保持卫生清洁各1次，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2. 宿舍、厕所区域设置专人负责，每天早上和中午工人上班后，对宿舍区进行通风换气、清洁和消毒各1次，对厕所区域每天消杀不低于2次，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3.隔离观察宿舍应根据人员留置情况做好随时消毒，一人一消毒，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4. 厨房、餐厅区域设置专人负责每天午饭和晚饭后进行通风换气、清洁和消毒各1次，并建立台账做好记录。

5. 物料、货物进场应先对车辆进行全面消毒，驾乘人员不得下车，物料、货物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负责接收、装卸并建立台帐。

**（四）减少人员聚集**

1.工地食堂应实行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

2.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3.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4.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

四、疫情处置流程

（一）当工地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时，一律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并立即送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疾病控制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

（二）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工地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经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评估合格后方可复工。

五、项目复工条件

施工企业应严格落实复工前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项目达到如下条件后，由建设单位向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出复工申请。

（一）成立项目经理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疾病控制部门、属地社区，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方案等相关材料报至相关部门备案，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值班值守和疫情报告制度，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台账，组织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将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教育和每日岗前教育，未经培训教育不得上岗。

（三）根据防疫工作形势、人员到位情况、防疫物资准备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和复工方案，明确开工、复工计划、范围、时间节点、自查自纠内容、防范措施和责任人员，确保防疫措施全覆盖。复工方案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同意。

（四）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或经辖区政府同意的指定隔离点），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或日常监测异常人员单独安置。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辖区防控机构的要求。

（五）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项目单位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

（六）排查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输入性疫情扩散与蔓延。”

（七）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八）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已经消毒杀菌处理。

（九）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到位，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复工要求。

六、疫情信息报送

施工企业应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项目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零报送”机制，每天向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

信息报送使用信息化手段上报。